

郑州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前教育(第二批)项目三标段 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 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6年 01 月 21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前教育（第二批）项目	标段	三标段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特征	建筑消防改造及其他工程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大写）	叁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零贰元零叁分 ¥：3104102.03 元		
注册建造师	程少朋	证书编号	豫 241080807128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晓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6016.57 元	
	建设劳保费	元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目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准予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26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前教育（第二批）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前教育（第二批）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武陟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武陟县木城街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消防喷淋系统及自动报警系统；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消防水池等；改造武陟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消防喷淋系统及自动报警系统；封闭走廊；新建围墙等；改造武陟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第一分园教学楼消防喷淋系统及自动报警系统；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消防水池及走廊封闭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零贰元零叁分（¥3104102.03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零壹拾陆元伍角柒分（¥76016.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少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1010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献军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846462070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50 号院

C29 栋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86561139

传 真： /

电子信箱： zhengzhoujintai@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 号： 2468 2051 8179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郑州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陟教体局三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 号： 25600277582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陟支行营业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根据通用条款，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注：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除质保金外，每次支付工程款时 30% 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

